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被　　告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劉仲倫
被　　告　劉廷恩
特別代理人　劉仲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零參萬玖仟參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玖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陸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柒佰零參萬玖仟參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信公司）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劉仲倫、劉廷恩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，惟劉廷恩現患有失智症及腦中風症狀，無法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本院業依原告之聲請，於民國110 年8 月4 日裁定選任被告劉仲倫為被告劉廷恩之特別代理人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劉仲倫為被告劉廷恩之特別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建信公司於108年2月22日邀同劉仲倫、劉廷恩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及出口押匯美金70萬元之授信契約，並約定額度動用有效期間自108年2月25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，而建信公司已於動用有效期間內向原告借款485萬元（放款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、56萬元（放款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、346萬元（放款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、80萬元（放款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、55萬元（放款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、432萬元（放款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、143萬元（放款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、158萬元（放款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，雙方約定應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44%（目前為2.5%）給付利息，且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款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逾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另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建信公司自109年3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告仍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尚積欠借款本金17,039,3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劉仲倫、劉廷恩皆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聲明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被告建信公司及劉仲倫以支付命令異議狀答辯：本件債務尚有爭議，債務人陸續有清償行為，清償後之餘額低於原告聲請之金額，且被告劉廷恩於109年6月16日經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判定為中度失智症，

屬無訴訟能力之人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其自不生效力，而被告建信公司及劉仲倫以清償為聲明異議之理由，非基於債務人一身之事由，效力亦及於劉廷恩等語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中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共通條款、授信科目個單項（別）約款、個別商議條款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台中商業銀行網路銀行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參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9 號卷第41至99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建信公司及劉仲倫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就原告主張之金額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等已為部分清償之事實，所辯自無可採。準此，被告建信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嗣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而被告劉仲倫、劉廷恩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

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被告雖未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惟本院仍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1,952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,850,000元	自民國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民國109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2	560,000元	自民國109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民國109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3	3,460,000元	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民國109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4	800,000元	自民國109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民國109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5	550,000元	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民國109 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

（續上頁）

				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6	4,320,000	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民國109 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7	1,430,000	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民國109 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8	1,069,370	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民國109 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合計	17,039,370			